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新興國

胡愈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 興 國

胡愈之著

百 科 小 叢 書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新興國
胡愈之著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者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一九二八年十月出版

此書作者版權翻印必究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NEW STATES
By
HU YU CHIH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興國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捷克斯拉夫	五
第三章	南斯拉夫	一三
第四章	波蘭	二二
第五章	立陶宛	三一
第六章	萊德維亞	三八
第七章	愛沙尼亞	四二
第八章	芬蘭	四七
第九章	愛爾蘭	五三
第十章	冰洲	六〇

第十一章	但澤·····	六三
第十二章	敘利亞·····	六六
第十三章	巴力斯坦·····	七一
第十四章	伊刺克·····	七四

新興國

第一章 緒論

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誰都知道是因了帝國主義國家爭奪殖民地及經濟利益而起的。但是大戰的結果，反使世界的許多弱小民族得到了千載一時的機會。在大戰以後，向來被屈辱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許多被壓迫民族，都紛起要求自主，都脫離強國的羈絆而獲得獨立。單在歐洲大陸，立時成立了七個新獨立國，此外戰後新興的半獨立國及自治政府，更多到不可勝數。雖然在戰後獲得自由的，不過是世界弱小民族中的一部分，至大多數的小民族，卻至今還在少數強國的統治下，未能圓其民族獨立的好夢。但就一般的而論，在戰後至少有二十餘個小民族，獲得了獨立或半獨立。至少有二千餘萬方哩的土地，七千餘萬的人民，已從帝國主義的高壓下

獲得解放。所以大戰後的數年，不能不算是弱小民族揚眉吐氣的時期了。

戰後弱小民族遇到了這樣的好機運，是有四個主要的原因：第一，俄、德、奧三大帝國主義國家，因大戰而崩潰；在這三大國的領土內，包含許多被壓迫民族，因此都得到獨立自由。第二，大戰促起弱小民族的覺悟，使那些久被壓迫的奴隸，一旦醒覺，起而反抗，謀民族自身的解放。第三，革命後的蘇俄政府，懲惡世界的弱小民族，反抗帝國主義的政府。第四，美國前總統威爾遜（Wilson）在巴黎和會，提出民族自決的原則，擁護弱小民族的權利。因了這幾種的原因，世界許多小民族乃得實現其數世紀以來所懷抱的熱望，各自團結起來，謀民族自身的利益，而在歐洲、亞洲，新興的獨立國與自治政府乃多如雨後春筍了。

此等弱小民族新建的政治組織，就大體說，可以分爲兩類：

第一類是獨立國，就是有獨立自主的政府，有完整的國家主權，而不受其他政府的統轄的，如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波蘭、芬蘭、立陶宛、愛沙尼亞、萊多尼亞等是。

第二類是半獨立國，名義上雖爲自主國家，但實際上卻沒有行使國家主權的絕對自由，除本

國政府外，更須受其他政府的統轄。如愛爾蘭自由邦、冰洲自治政府，以及由國際聯盟委任統治的甲種委任統治地 伊刺克、巴力斯坦、敘利亞等，都是屬於此類。

嚴格的說，第二類的政治組織，並不具備獨立國的條件，只是一種自治政府，不能稱為國家。現在為敘述的便利起見，一律稱之為新興國。又如蘇維埃聯盟內所包含的許多共和國，（如白俄羅斯共和國、烏克蘭（Ukraine）共和國等）因其完全為聯邦組織，比之於愛爾蘭、冰洲，更少自主的性質，所以不列入新興國之內。至奧大利共和國、匈牙利王國，雖疆界與國體均已改變，但因其從舊奧匈聯合國分裂而成，並非由被壓迫民族所造成的新國，所以也不能稱為新國。再如南斯拉夫，雖為舊時塞爾維亞王國的擴大，而因其國內合併許多弱小民族，組合的成分已和塞爾維亞王國大不相同，所以我們卻必須把牠列入新興國之內。

戰後在阿刺伯半島產生了一個新國，即漢志王國（Kingdom of Hedjaz）。這個漢志王國是經凡爾賽和約承認為獨立國，而且為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但過了幾年後，漢志的領土被阿刺伯的部落 內惹德（Nejd）征服。

這些新興國家，大多是很偏小的。有幾個國家，只有數千方哩的面積，十餘萬的人口。一般人不但不易明瞭這些新國的內情，便是疆土的位置，重要的都市，在平常地理書中，也不易找得。但是這些新國的開國史，大多是用了民族的血淚寫成的。新國的經營締造，建設規制，也儘多可以借鏡的地方。在現在民族獨立運動的高潮中，這些弱小民族奮鬥的經驗，與建設的成績，是很值得我們的參考的。而且此等新興小國，國際關係非常複雜。因列強外交的縱橫捭闔幾個小國往往操着國際和平與戰爭的樞紐。所以留心世界大勢的，也不能忽略了這一些新興的小國。以上這幾點，便是本書所着眼的地方了。

第二章 捷克斯拉夫

大戰以後，舊奧匈帝國全體瓦解。除奧大利與匈牙利分裂為兩個獨立國，東境的領土，割歸波蘭外，又產生了兩個斯拉夫民族的新共和國，就是捷克斯拉夫與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國名是 Československá Republika，是以捷克族（Czechs）與斯洛發克族（Slovaks）為主體。捷克與斯洛發克同出於西支斯拉夫種。

捷克·斯拉夫民族獨立運動的成功，實可作為世界弱小民族的模範。因為此民族受異民族的摧殘壓迫，歷四百年之久，但其民族精神迄未消失，數世紀以來，艱苦奮鬥，再接再厲，乃得有獨立自由之一日。在十六世紀以前，捷克民族本有獨立的國土，即歷史上著名的波希米亞王國（Kingdom of Bohemia）是。十世紀後，鄰近的日耳曼民族，憑藉宗教及文化的勢力，開始侵入波希米亞，全國農田逐漸入於日耳曼僧侶之手。十五世紀初，有所謂波希米亞革命，革命的領導者為胡司

(John Huss) 革命的目的，雖爲改革宗教，但其實際則爲一種民族革命與農民要求土地。革命戰爭延長至數十年之久，卒因舊教諸國如西班牙、波蘭、巴威略、奧大利等，合力向波希米亞進攻，一六二〇年白山（White Mountain）戰役，捷克軍大敗，國土遂被奧大利所併，舊教勢力復振。一般主張改革運動的均流亡國外。而捷克人乃完全失卻了獨立自由。至今捷克人還未能忘卻白山的屈辱。『雪白山之恥』爲三百年來捷克民族運動的標語。

嗣後捷克斯拉夫人屢次圖謀獨立，均遭失敗。直到十九世紀初，歐洲民族主義運動，逐漸高漲。捷克愛國者首先用文字鼓吹，其中影響最大的有科蘭（Jan Kollar, 1793—1852）的詩集斯拉夫的女兒（Slavy Deera），帕拉次岐（Palacky, 1798—1876）的波希米民族史，與薩法立克（Safarik, 1795—1861）斯拉夫考古學。但日耳曼深恐捷克民族運動復活，多方加以壓迫，對於捷克語文亦加禁止。一八四八年，捷克解放運動失敗後，壓迫更日甚一日。但捷克民族運動亦因壓迫而愈加努力。在國內則波希米亞學者及大學生，努力從事於民族文化的闡發，從考古學及歷史學上證明捷克文化的優秀。同時一般復國運動的志士，紛赴國外，宣傳奧匈政府的虐政。大戰開

始，捷克及斯羅發克人不願隸身與匈軍籍，以與同種的俄羅斯及塞爾維亞戰，相率逃亡國外，更有投入俄軍倒戈相向的，其數達四十萬。在協約軍方面，得此等捷克軍隊的助力甚多。一九一七年，爾塞維克革命起後，俄國與德國單獨媾和，在俄境的捷克軍，乃加入「白軍」與「赤軍」交戰，輾轉流離，經西伯利亞，遡國祖國者，凡數萬人。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歐戰停止，捷克·斯拉夫民族，乃正式宣告脫離奧匈皇朝，成立新共和國，由國民會議，掌握一切政權，以舊奧匈屬的波希米亞（Bohemia）摩拉維亞（Moravia）西利西亞（Silesia）斯羅發克亞（Slovakia）為其領土。以波希米亞首府布拉格（Prague）為其都城，選舉馬薩立克（Masaryk）博士為第一任大總統。一九一九年，新政府派代表出席於巴黎和會，經和會確認其獨立。於是此久經壓迫的捷克斯拉夫民族乃完全獲得解放與自由。

捷克·斯拉夫人不特為勇於獨立鬭爭的民族，而且是長於改造建設的民族。捷克·斯拉夫建國不過十年，而其國內建設，已足為許多新國的模範。且其國內政治制度，社會經濟，秩序井然，絕無糾紛騷擾的現象，為歐洲諸國所不及。捷克·斯拉夫雖只是一個小國，但實為歐洲最安靜最太

平的國家，政治社會各方面，都已走上軌道。這固然由於大總統著名哲學家馬薩立克與總理俾泥斯（Benes）的深謀遠略，但是捷克·斯拉夫人的強毅堅忍和平敏慧，也是很可欽佩的。

從地圖上看來，捷克·斯拉夫是包圍在德、奧、匈、波蘭、羅馬尼亞五國中間，沒有通海的道路。但其土地卻很肥沃，人口繁密。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利西亞三州農產物非常豐富。穀類及糖生產極多。煤鐵礦產，蘊藏也不少。其中波希米亞尤為大工業區域，金屬、織布、玻璃及造紙工業，是世界著名的。所以在經濟方面，此新國幾乎全不仰賴他國的供給。而其人民又大多勤儉耐勞，富於生產能力，所以這新國發展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

對於這個新國，最使我們佩服的，是政治建設與社會建設的成功。先說政治方面。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於一九二〇年二月頒布，其政制採取最新式的全民政治，一切主權屬於人民。國會為兩院制，人民年滿二十一歲，無論男女，均有下院議員的選舉權。年滿二十六歲，有上院議員的選舉權。選舉依照比例代表制，採取普及、平等、直接、祕密投票法。下院有完全立法權。但內閣提出法案，經國會否決，而內閣認為必須採行時，可由公民投票複決。大總統為全國陸軍最高司令官，任期七

年，得國會許可，可對外宣戰，得任免內閣閣員。此外憲法保障報紙及言論自由，并保障境內小民族權利，與以使用語文并自設學校的自由。

捷克·斯拉夫的政黨非常複雜。在國會列席者有十三政黨。政府黨方面以共和農民黨，天主教人民黨，及日耳曼馬札爾（Magyar）人民黨勢力為最大。反對黨方面在國會席數最多者為共產黨，社會民主黨，及國家社會黨。現總統馬薩立克為國際著名哲學家。捷克·斯拉夫國民會議以其於復國運動，功績甚大，定為終身總統。

在此新國最難處理者，為小民族的問題。因此新國雖為捷克與斯羅發克民族聯合的國家，但一部分斯羅發克人因政權操於捷克人之手，常要求斯羅發克自治。此外在國內，非斯拉夫族的居民佔百分之三十五，尤以日耳曼人為最多。此等日耳曼人因其向來統治捷克·斯拉夫之故，往往易起糾紛。但新政府對於此等小民族，常能盡保護之責，並不加以壓迫，所以在目前，能相安無事。

捷克·斯拉夫一部分為工業國，一部分為農業國，新國成立以後，社會的建設事業，非常急要。現政府對於一切社會設施，採取和平的社會改良政策，並不取積極的革命手段。例如新政府的土

地改革法，曾經國民會議決定，凡私人擁有熟地超過四百七十五英畝者，超過之數，由國家沒收之；擁有荒地超過三百五十畝者，超過之數，由國家沒收之。此法令施行之結果，國家獲得熟地三百二十五萬英畝，荒地七百五十萬英畝，共計足供農民五十萬戶的耕用。在波希米亞及斯羅發克，向大地主，尤其當白山戰役以後，大部分捷克人流亡國外，土地均落於日耳曼地主之手。致農民無土地可耕者甚多。在波希米亞農民擁有耕地十四英畝至七十五英畝者，僅三分之一；此外三分之二之農民，每戶所用之地不到三英畝，或甚至僅有一英畝。經此次由政府沒收大地主的地產後，凡屬小地主，殘廢兵士，歐戰時流亡俄國及西比利亞的捷克兵士，以及其他無土地的農民，均有向政府領種的優先權。其領種的土地，依土地的肥瘠而定面積的大小，有每戶領得十五英畝的，有領得二十五英畝的，有領得三十五英畝半的，就中肥沃而宜於耕種的土地，均歸農民領種。其不宜於耕種的土地，如森林、牧場、池塘，則歸市府、公園或科學機關所有。經此次分配後，農民幾乎全部自有土地。而市政府及公共機關因有資產的緣故，各種地方事業都易於進行了。

工廠工人的待遇，亦大為改善；政府頒布勞動法及工會法，使工人能遂其正當的生活要求。又

強迫失業保險制度，在國內已實行，因此全國人民不致有失業的痛苦。社會問題自然大半解決了。
捷克·斯拉夫國境包圍在諸國之間。奧、匈及德國，環伺於西北，南三面，時時有報復的野心。所以新國的外交以防止日耳曼國家及匈牙利的侵略爲唯一要着。因此使此新國有親法的趨勢。蓋在戰時，俄、法扶助捷克民族，最爲有力。俄與捷克雖爲同種，然自俄國改變國體後，因政制不同，反不易於接近。現在捷克·斯拉夫惟視法國爲其唯一的知友。著名的「小協約」，即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之同協約，即由捷克外交總長俾混斯所手創，其目的乃在聯法，以防奧、匈。近年巴爾幹諸國紛擾日甚，而捷克則幸賴其政府外交手段靈敏，對於隣國，尙能保持友好的關係。在現在的歐洲，捷克·斯拉夫總要算是平和的樂園了。

土地 全國面積一四〇、三四七方哩。其疆界在德、奧和約中規定。全國分爲五區：即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利西亞、斯羅發克亞、魯騰尼亞（Ruthenia）。

人口 據一九二一年統計，共有一三、六一三、〇〇〇人。其中捷克·斯羅發克人佔六四·八%；日耳曼人佔二三·六%；馬紮爾人佔五·六%；魯騰尼亞人佔三·五%。